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副行长辞任、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行、本行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杨峰江先生的辞职报告。杨峰江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辞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副行长等职务。杨峰江先生的上述辞任自2020年3月25日起生效。

本行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长陈青女士的辞职报告。陈青女士因已达退休年龄，辞去本行监事长、职工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陈青女士的上述辞任自2020年3月26日起生效。辞任后，陈青女士将不在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任职。

本行职工代表大会于2020年3月26日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选举杨峰江先生接替陈青女士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杨峰江先生的监事任期自2020年3月26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杨峰江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陈青女士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及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杨峰江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陈青女士、杨峰江先生均无有关其辞任须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其他事项。

本行对陈青女士在本行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对杨峰江先生获委任为本行监事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附件：

杨峰江先生简历

杨峰江先生，1964年出生，陕西财经学院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杨先生2012年4月至2020年3月担任本行执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20年3月担任本行副行长。杨先生于2003年7月加入本行，曾任资金营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杨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副主任科员，青岛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青岛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等职务。

杨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列情形，杨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